

#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东岸水闸护岸水毁修复工程购买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地点：惠州市

委托人（甲方）：惠州市潼湖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委托人：惠州市潼湖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甲方）

受托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乙方承担东岸水闸护岸水毁修复工程购买工程设计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东岸水闸护岸水毁修复工程购买工程设计服务。
- 2、建设单位：惠州市潼湖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 3、项目地点：惠州市。

4、项目概况：东岸水闸在潼湖围东江惠州段上，位于东岸泵站左侧，是一座中型水闸，设计最大过闸流量为  $241\text{m}^3/\text{s}$ 。近年来因东岸水闸外江侧的水文条件改变，2025 年汛期东岸水闸外江侧护岸淘刷，冲刷损毁面积约 180 平方米，形成安全隐患，影响水闸安全运行。为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水闸正常运行及防汛功能有效发挥，对冲刷损毁护岸编制修复处理方案。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进行东岸水闸护岸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参与方案编制及后续施工配合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含优化）、技术交底、施工期现场设计服务、竣工验收阶段的技术服务等。

### **第四条 工期、成果要求**

- 1、设计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成果送审稿。
- 2、乙方的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 3、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正式出版设计文件 4 份。

4、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设计费为 3960 元（包干价），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后一次性办理支付设计费手续，相关款项到账时间以上级下达的财政资金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为止。

3、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的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账 号：4400 1718 7350 5300 4174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2 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乙方增加人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开展设计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的质量。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并对委托范围内的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严格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损失一方有权向泄密方索赔。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政府行为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可以协商延长合同期限或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诉讼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双方的来往信息、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可根据上述载明联系方式发出,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的,自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惠州市潼湖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号瑞思大厦C座四楼整层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3260486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潼湖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委托，东岸水闸护岸水毁修复工程购买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63689260313141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圆整（¥3,960.00元）。服务时限为：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成果送审稿。。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潼湖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潼湖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3月26日